

证券代码：870239

证券简称：巨龙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因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予换届。公司董事会现提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职务。

(二) 审议《关于提名全承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全承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全承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提名姜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姜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姜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提名张雪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张雪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审议《关于提名刘升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升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刘升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审议《关于提名王莉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王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因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予换届。公司监事会提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选，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及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监事一致。

在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原监事继续履行职务。

（八）审议《关于提名关秀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关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关秀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提名蔡禹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蔡禹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蔡禹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33-508270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相关股东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